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112 年度第 1 次儲備法警約僱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法警職務代理人)

三、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

六、上網期間：1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合於司法特考四等法警類科考試體格檢查標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註銷錄取資格：

1、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 公分。

2、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 18 或大於 31。

3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
4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
5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6、重度肢障。

7、有客觀事實足任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
8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9、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
10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四)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及聘僱期間：

(一)協助法警勤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聘僱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或至約僱原因消失前 1 日止，即予解僱；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用理由要求留用；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。每月報酬以 280 薪點支薪（約新臺幣 36,316 元）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。

十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應填寫本署報名簡歷表 1 份，一律採通訊報名。（非公務人員履歷表，僅提供 pdf 檔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 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選項內下載，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，否則以證件不齊，報名資格不符論）應繳資料如下：

1、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。

3、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
4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）。

5、經歷證明（如有公家機關服務證明請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）。

（二）資料不全（如未提供簡要自傳或未在簡歷表簽章）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恕不接受報名，不再通知補件。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（三）正取人員須於報到前繳交**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局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 1 份**，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（含修改後再蓋章校正），體檢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自公告起至本(112)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點止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本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**親自送達（請至本署 1 樓收發室蓋收文章）**人事室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，並於信封註明應徵法警約僱人員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（五）資格審查符合者，面試日期及編號，請於本年 6 月 19 日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 電子公布欄（不再另行通知）查詢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（六）錄取名單經核定後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pcc.moj.gov.tw/> 電子公布欄，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2616192 分機 6313 蔡小姐。

如有工作項目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2616192 分機 6512 張先生。

十二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署網站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